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沈国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发布的《2018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2,456,769.94 元，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 5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.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0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股东应缴税费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 时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